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且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江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己確認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已提供給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其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

---

## 豁免及免除

---

董事時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及聯交所。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 有關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獎勵的詳情、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豁免及免除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1名參與者(「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3,310,0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即該計劃項下之獎勵數目上限，當中包括(i)向兩名董事授出有關19,818,11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有關9,007,53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iii)向136名本集團其他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34,484,368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聯席保薦人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若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情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證明書，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由於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而在本文件中披露各名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大量披露更多篇幅的資料(而不會向[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獲得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度負擔；
- (e)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聘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奉獻，而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可能會對本公司招聘及留聘人才的成本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f) 授予及行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是以下資料須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x)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y)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z)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 豁免及免除

---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vi) 一份載列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人士）的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i) 按個別基準，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當中包括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當中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24年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載列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備查；及
- (iv)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 豁免及免除

---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